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积极功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和社会环境，积极谱写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新篇章。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22〕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

（一）加强稳增长信息公开。围绕优化投资环境、稳经济增长、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聚焦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可预期性，及时公开发布优化产业创新布局、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等政策。主动公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有关规划、支持政策，及时公开数字达州、物流枢纽、交通运输大会战、重大水利以及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产业体系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多渠道、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专项配套支持政策及时公开、精准传递，有效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减负、稳定经营。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项目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等信息公开。

(二) 加强促改革信息公开。围绕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深化土地、矿权要素市场化配置、财税体制、国资国企、“放管服”等改革，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关举措公开。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规范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

(三) 加强惠民惠企惠农政策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面向高校职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加大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公开。落实教育“双规范”“双减”政策信息公开。加强社会保障提质扩面、“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加强普惠中小微贷款政策、助企纾困政策措施、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等信息公开。加大助推“三农”提质增效、鼓励参与乡村振兴政策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学校、医院、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服务网点、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公开力度。

(四) 加强防风险隐患信息公开。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着力提升重大风险信息发布的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加强公共安全、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做好森林防灭火、城乡公路、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安全隐患提示、预警信息发布。

严格执行疫情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政府网站集中做好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防疫知识等信息公开，同时注重疫情流调个人信息隐私保护。依法依规公开食品药品、老旧危楼、危险化学品、水电站、燃气、水电管线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断提升防范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污染防治管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

（五）加强政府自身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信息。建立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做好行政许可、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处罚强制性信息等公开。及时集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要及时主动公开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失信信息。

二、加强政府信息资源公开，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效

（一）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规范公开意识，全面履行法定主动公开义务。县级政府网站要开设乡镇（街道）、社区、部门的法定主动公开专栏，准确公开法定内容并及时更新。全面落实行政机关共性基础信息公开，推进机构职能、规划、统计、预决算和重大民生等信息公开。完善政府信息“编、审、发”责任岗位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充实、分类规范准确、更新及时有效。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注意选择适当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二)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推进全市政府规章集中公开、统一查询。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优化检索、下载、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方便群众及时、便捷查阅使用。县级政府网站要及时公开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法定重点领域信息。

(三) 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强化为民服务理念，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依托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按时准确录入依申请公开信息。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不断规范和完善办理流程和答复文本。定期评估审查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应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四)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坚持政策文件应解读尽解读，让群众看得懂、易理解、用得上。拓宽解读渠道，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政民互动栏目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及时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保、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音视频、场景演示、动画动图等开展多元化政策解读。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政府网站要建设完善智能政策问答平台，在线快速实时智能回答群众的政策咨询。要完善群众关切、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和社会热点监测机制，快速反应、正面回应群众关切，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充分研判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前的风险评估、发布后的宣传讲解和社会舆情引导工作。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一)以先行县为重点深化基层政务公开。达川区、万源市2个试点先行县要积极主动作为，全面完成“四公开一建设”任务，着力发挥基层政务公开示范效应，在深化公开促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创新等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方面走在全市前列。其他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要加强工作主动性，扎实推进“四公开一建设”有序开展。要注重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照标准指引，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结合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智慧乡镇”“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智能化

信息化治理效能和服务群众水平。

(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力度。各地要认真落实政务公开专栏、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参与决策座谈、议事协商和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政策在线征求意见等工作。持续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深入推进行政民互动“零距离”交流。完善提升政务公开专区“五统一五区”建设，提供网上政策查询、下载、打印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便捷服务，打造便民利企服务阵地。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信息情况、全年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结果，同时在村务公开栏公开并保存以备村民查询。贴近基层服务群众，扎实开展“走基层贴心服务，访群众政府信息需求”活动。

(三)加强工作督促指导。要大力推进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取得实在成效。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积极推动“四公开一建设”任务落地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要加大试点先行县建设的督促指导，定期评估创建进度效果，提出意见建议，不断推动工作落实。

(四)强化总结推广经验。达川区、万源市2个试点先行县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加强宣传推广，在2022年6月底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前形成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推工作、抓落实的好做法，做好总结提升，积极推广运用。

四、加强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创新融合发展

(一)大力提升政府网站建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平台互联互通，努力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加大政府网站日常监管、突发安全事件协同快速应急处置。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切实提升政府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及时纠错，确保用词规范、表述准确、内容无误。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内容个人信息泄露排查整治。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和排查清理工作。依法清理处置假冒政府网站。

(二)大力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持续完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注销备案，实行向本级政府办公室、网信部门“双备案”。持续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整治，规范填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杜绝政务新媒体账号瞒报漏报和监管体外运行。创新运维管理方式，积极发挥县级融媒体平台宣传展示功能，积极推进依托本地融媒体中心分领域、分行业、分单位集中发布部门、乡镇（街道）的政府信息。各级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疫情防控、市政府公报等权威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

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服务力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三)持续提高政府公报便民性。统一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编辑水平。对达川区、万源市试点先行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要增加政府公报赠阅量。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等场所要主动公开各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利用。加强市政府网站公报专栏建设，完善检索、浏览、下载等功能。

(四)创新推进各平台载体融合发展。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完善市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覆盖面。

五、加强完善机制创新建设，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健全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履行好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配备专职负责人，配齐配强3—4名专职工作人员；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市政府工作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

和专兼职人员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推进落地见效。

(二)不断健全能力建设机制。建立政务公开人员梯队培养机制，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法规制度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创新改进培训机制，增强针对性、系统性，加大培训指导力度，不断提升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三)完善工作促进机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要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本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大力推行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作用，有力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附件：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 加强稳增长信息公开	围绕优化投资环境、稳经济增长、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聚焦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可预期性，及时公开发布优化产业创新布局、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等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主动公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有关规划、支持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及时公开数字达州、物流枢纽、交通运输大会战、重大水利以及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产业体系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市数字经济局、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多渠道、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专项配套支持政策及时公开、精准传递，有效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减负、稳定经营。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项目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等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办、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	围绕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深化土地、矿权要素市场化配置、财税体制、国资国企、“放管服”等改革，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关举措公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政管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规范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加强惠民惠企惠农政策信息公开	深入推进面向高校职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加大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公开。	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落实教育“双规范”“双减”政策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加强社会保障提质扩面、“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政策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加强普惠中小微贷款政策、助企纾困政策措施、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等信息公开。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	加大助推“三农”提质增效、鼓励参与乡村振兴政策信息公开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学校、医院、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服务网点、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数字经济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8月30日前
		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公开力度。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着力提升重大风险信息发布的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加强公共安全、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做好森林防灭火、城乡公路、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暴雨洪灾等安全隐患提示、预警信息发布。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达州水文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严格执行疫情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政府网站集中做好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防疫知识等信息公开，同时注重疫情流调个人信息隐私保护。	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加强风险隐患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公开食品药品、老旧危楼、危险化学品、水电站、燃气、水电管线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断提升防范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做好污染防治管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	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依法公开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信息。建立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做好行政许可、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处罚强制性信息等的公开。	市委编办及具有行政许可权的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及时集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8月30日前
		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要及时主动公开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市审计局、被审计市级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失信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加强政府信息资源公开，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量效	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进一步增强规范公开意识，全面履行法定主动公开义务。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县级政府网站要开设乡镇（街道）、社区、部门的法定主动公开专栏，准确公开法定内容并及时更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月30日前
		全面落实行政机关共性基础信息公开，推进机构职能、规划、统计、预决算和重大民生等信息公开。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月30日前
		完善政府信息“编、审、发”责任岗位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每月坚持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充实、分类规范准确、更新及时有效。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注意选择适当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每月坚持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推进政府规章集中公开、统一查询。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	市司法局等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优化检索、下载、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方便群众及时、便捷查阅使用。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8月30日前
		县级政府网站要及时公开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法定重点领域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5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强化为民服务理念，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月30日前
		依托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按时准确录入依申请公开信息。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12月10日前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不断规范和完善办理流程和答复文本。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8月30日前
		定期评估审查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应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关切	坚持政策文件应解读尽解读，让群众看得懂、易理解、用得上。拓宽解读渠道，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政民互动栏目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及时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保、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音视频、场景演示、动画动图等开展多元化政策解读。	市政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每月坚持
		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政府网站要建设完善智能政策问答平台，在线快速实时智能回答群众的政策咨询。	市政管局，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达川区、万源市2个试点先行县要积极主动作为，全面完成“四公开一建设”任务，着力发挥基层政务公开示范效应，在深化公开促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创新等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方面走在全市前列。	达川区、万源市人民政府。	12月10日前
		其他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要加强工作主动性，扎实推进“四公开一建设”有序开展。	通川区、宣汉县、大竹县、渠县、开江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2月10日前
		要注重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照标准指引，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
		结合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智慧乡镇”“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智能化信息化治理效能和服务群众水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力度	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信息情况、全年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结果，同时在村务公开栏公开并保存以备村民查询。贴近基层服务群众，扎实开展“走基层贴心服务，访群众政府信息需求”活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各级各地要认真落实政务公开专栏、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参与决策座谈、议事协商和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政策在线征求意见等工作。完善提升政务公开专区“五统一五区”建设，提供网上政策查询、下载、打印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便捷服务，打造便民利企服务阵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8月30日前
		持续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深入推进政民互动“零距离”交流。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要大力推进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取得实在成效。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积极推动“四公开一建设”任务落地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要加大试点先行县建设的督促指导，定期评估创建进度效果，提出意见建议，不断推动工作落实。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11月30日前
	强化总结推广经验	达川区、万源市2个试点先行县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加强宣传推广，在2022年6月底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前形成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达川区、万源市人民政府。	12月20日前
		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推工作、抓落实的好做法，做好总结提升，积极推广运用。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2月20日前
4	加强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创新融合发展	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平台互联互通，努力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6月30日前
		加大政府网站日常监管、突发安全事件协同快速应急处置。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每月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大力提升政府网站建管水平	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切实提升政府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及时纠错，确保用词规范、表述准确、内容无误。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内容个人信息泄露排查整治。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和排查清理工作。依法清理处置假冒政府网站。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每月坚持
		持续完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大力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	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注销备案，实行向本级政府办公室、网信部门“双备案”。持续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整治，规范填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杜绝政务新媒体账号瞒报漏报和监管体外运行。	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创新运维管理方式，积极发挥县级融媒体平台宣传展示功能，积极推进依托本地融媒体中心分领域、分行业、分单位集中发布部门、乡镇（街道）的政府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月30日前
		各级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疫情防控、市政府公报等权威信息。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月30日前
		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服务力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加强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创新融合发展	统一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编辑水平。对达川区、万源市试点先行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要增加政府公报赠阅量。加强市政府网站公报专栏建设，完善检索、浏览、下载等功能。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12月31日前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等场所要主动公开各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利用。	市政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档案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月30日前
	创新推进各平台载体融合发展	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完善市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覆盖面。		
5	加强完善机制创新建设，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健全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履行好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市政府办公室及其他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0月30日前
		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配备专职负责人，配齐配强3—4名专职工作人员；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市政府工作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人员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推进落地见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加强完善机制创新建设，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法规制度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	市委组织部。	12月20日前
		建立政务公开人员梯队培养机制，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创新改进培训机制，增强针对性、系统性，加大培训指导力度，不断提升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月30日前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市委目标绩效办。	9月30日前
		要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月30日前
		对本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2月20日前
		大力推行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作用，有力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月30日前

备注：省政府办公厅对“完成时限”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